

#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春季集中强制免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按照全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部署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2019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黑农厅函〔2019〕160号）和本通知要求，务于5月上旬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牲畜布鲁氏菌病集中强制免疫。5月底至6月初，全省统一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

###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规范免疫操作。各地要认真组织做好免疫技术和人员防护技术培训，落实人员防护用品。实施强制免疫时，要严格防护措施，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规范免疫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确保防疫人员生物安全，防止免疫过程人为传播疫病。

（二）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各地要按照2019年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规定的免疫范围、程序和要求，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切实保证免疫质量和效

果。对应免未免、新补栏畜禽要及时组织补免，确保畜禽始终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同时，健全完善免疫档案，做到记录翔实、数据准确、互相印证。

（三）严格免疫信息报告。春季集中免疫期间，严格实行强制免疫进展周报告制度，各地要通过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填报免疫信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及时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并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规范疫苗使用管理。各地要积极协调落实本地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健全完善疫苗接收、保管、发放等管理制度，建立疫苗台账，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统一疫苗入库、保管、出库、领用等单据，完备各项手续。要加强疫苗储存设施管理，确保疫苗储运“全程冷链，无缝对接”。要规范合理使用疫苗，避免疫苗浪费，严肃查处倒卖强制免疫疫苗违法行为。

（五）继续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各地要结合春防工作，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承诺制”和“散养户告知制”，督促养殖场户健全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切实履行动物防疫各项义务。继续协调有关部门抓好疫情排查、泔水监管、市场监管、野猪巡查等防控关键措施。继续强化生猪及产品调运监管，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检疫，加快落实生猪屠宰环节检测出证制度。切实加强市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增加主动监测数量和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疫情隐患。强化对养殖、运输、交易、屠宰等环节监督执法，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不履行动物防疫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六）做好其他重点动物疫病防治。各地要按照国家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指导意见，做好猪瘟全面免疫工作，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根据当地流行状况和监测评估结果，自行确定是否进行免疫

。同时，统筹做好炭疽、新城疫、猪丹毒、猪腹泻病等其他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按照《黑龙江省动物防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和《黑龙江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责任状》的规定，切实强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防疫工作条件保障，坚决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攻坚战，有序推进集中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全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稳定。要强化疫情应急值守，做好突发疫情应对准备，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突发疫情。对因强制免疫不到位、应对不力而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春季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核查各地防控工作完成情况，并随机采集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将全省通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20日